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鳳補字第445號

原告 人福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吳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自新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。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相對人依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再抗告人返還系爭房地，與其依租約約定之租金請求權，請求再抗告人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並給付積欠之租金新臺幣(下同)180,000元、水電費7,09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2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120,000元（本院卷第7至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，與其依租約約定之租金、水電費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180,000元、水電費

01 7,096元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
02 係，該租金及水電費請求尚非返還系爭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
03 還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於原告請求按月給付
04 相當不當得利租金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
05 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價額加計原告請求積欠租金等數
06 額後核定之。依原告陳報系爭房屋最近一年之課稅現值為1,465,
07 8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111年房屋稅繳納證明書在卷可稽
08 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又原告請求積欠租金為180,000元、水電費
09 7,096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2,896元（計算式：1,
10 465,800元+180,000元+7,096元=1,652,89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
11 裁判費1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
12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
13 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1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蔡毓琦